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

聯絡人：蘇 盈 甄

電　話：02-2595-5260，分機：6606

傳　真：02-2594-3385

受 文 者：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星基字第 002 號

主　　旨：依照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即日起接受獎學金申請由。

說　　明：

一、本會 113 學年度獎學金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

二、檢送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

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四、本會收入有限，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五名申請之。(申請書請自行影印)

五、申請期限九月底止(遇假日提前)，敬請於期限前將申請書連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核。

董事長 [illegible]

中原大學
1149010835　114/07/17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１１４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制		科系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分機

學校經辦人批註欄（請打✓記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有　☐無。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七十八分以上。☐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　☐無。
4. 專讀機械科系：☐有　☐無。◎以成績單為評判標準。

智育：
德育：
體育：

申請手續：(1~4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於紙張左上角，未備齊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1. 113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清楚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有　☐無。
3.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研究所等請明確註明。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有　☐無。
5.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僅針對學校**，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學校經辦人(蓋職章)

評審委員批註欄

補辦事項✓部分 ※請勿勾選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委員	評審意見　※請勿填寫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目前就讀的學校蓋章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是不是機械科系 ☐113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 ☐清楚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評審委員簽章:

學校名稱:　　（蓋學校關防印章）

校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立。

第二條：本會基金投資所得股利及孳息等，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由委員負責審查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四條：學生獎學部分

(一)對象：

全台高中、高職、專科、學院、大學等限於機械科系之學生。

(二)獎助學金之設施：

1．獎助學金：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為優先發給，當年度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2．獎助學金金額(每一學年度)

研究所(僅限碩士)學生每人15,000元整。

大學院校學生每人10,000元整。

專科學校學生每人6,000元整。

高中、高職之學生每人5,000元整。

(三)申請資格：

1．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

2．全年智育成績：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全年度學業成績七十八分以上標準學分。

3．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4．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四)申請時間：

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透過學校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手續：

1．符合對象者填具申請書一份加蓋校印及學校經辦人簽章。

2．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及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

附註：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者，不得申請；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3．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六)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定期頒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無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每年發放情形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1.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3 學年度成績單（上+下學期），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
2.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則撤銷其獲獎資格。
3.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申請人親筆簽名：

學校經辦人（蓋職稱姓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學金負責人請注意：（限本會通知之學校、機械系之在學生）

一、申請書上需蓋：

1．目前就讀學校之校印。（圓戳不可）

2．目前就讀學校之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二、附件：

1．清楚的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 影本。

2．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3．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4．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有問題，可來電詢問：(02)2595-5260 #6606 蘇小姐

※上班時間：9：00-5：00、午休時間：12：00-13：00